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77,006,230.80元（含税）调整为77,006,547.60元（含税）。

● 调整原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路维转债"处于转股期，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6月3日，转股数量为792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93,348,695股增加至193,349,487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5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3,348,69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833,118股后股本数为192,515,577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7,006,230.8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6%，其中本次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比例为100%。本年度公司未进行回购，股份回购金额为0元，以现金分红与回购金额合计77,006,230.80元，占本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77,006,230.8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56%。

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833,118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2026年3月31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及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路维转债"处于转股期，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6月3日，转股数量为792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93,348,695股增加至193,349,487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6月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路维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路维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根据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拟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93,349,487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833,118股，实际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192,516,36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77,006,547.6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56%，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路维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3日）至权益分派登记日（2026年6月9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6年6月10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56	路维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9	2026/6/10

● 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32.70元/股

●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32.30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10日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路维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及于2026年5月9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路维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与调整结果

公司将于2026年6月9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93,349,48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833,118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92,516,369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2,516,369×0.40）÷193,349,487≈0.398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32.70-0.398=32.3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本次"路维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2.70元/股调整为32.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6年6月10日起生效。"路维转债"自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9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6月10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路维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19099

联系邮箱：stock@newwaymask.net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能参与利润分配，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93,349,4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833,11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192,516,369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7,006,547.6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虚拟分派的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即（192,516,369×0.40）÷193,349,487≈0.398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现金红利）÷（1+虚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98）÷（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可转债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路维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32.70元/股调整为32.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于2026年6月10日生效。具体内容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路维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19099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兴时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海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兴橙投资方"）合计持有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4,45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23%，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兴橙投资方计划于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6月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0,250,000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1.9490%。

兴橙投资方履行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2026年3月13日，其持股数量降至26,295,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降至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近日收到兴橙投资方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嘉兴时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为兴橙投资方主体，与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18,700,910股
持股比例	3.55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700,910股

股东名称	嘉兴海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为兴橙投资方主体，与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15,665,422股
持股比例	2.97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665,422股

股东名称	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为兴橙投资方主体，与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93,179股
持股比例	0.017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3,17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嘉兴时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00,910	3.5559%	均为陈晓飞间接控制的企业
	嘉兴海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65,422	2.9787%	均为陈晓飞间接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79	0.0177%	均为陈晓飞间接控制的企业
	合计	34,459,511	6.552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嘉兴时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2日
减持数量	4,368,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4,368,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5.00～208.53元/股
减持总金额	858,743,158.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191,300股
减持比例	0.830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572%
当前持股数量	14,332,21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7252%
股东名称	嘉兴海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2日
减持数量	3,765,05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3,765,05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5.00～208.53元/股
减持总金额	734,890,014.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94,950股
减持比例	0.715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861%
当前持股数量	11,900,372股
当前持股比例	2.2628%
股东名称	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2日
减持数量	3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3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7.13～208.53元/股
减持总金额	6,241,9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5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7%
当前持股数量	63,17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2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医药"或"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欧创生物新型药物技术研发中心"（以下简称"本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公司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2,23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22,350手（8,223,5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2,3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0,612,390.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1,737,609.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4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6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菏泽皓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CDMO产业化项目（一期）	40,545.00	37,307.00
2	265t/a高端医药中间体产品项目	13,026.00	12,443.00
3	欧创生物新型药物技术研发中心	8,280.00	7,98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500.00	23,438.76
合计		86,351.00	81,173.7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三、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原因

"欧创生物新型药物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主要开展小核酸药物、多肽药物、ADC药物等新型药物的技术研发，针对药物开发的需求，开展分子砌块、细胞因子（蛋白制剂）的开发，开展相关产品纯化技术的研究。该项目总投资8,28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7,985.00万元，原场地为合肥市高新区柏堰湾路2311号4号楼，规划建筑面积8,000㎡。

为更好适应市场，公司坚持以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深耕小分子药物研发全链条技术优势，持续推动业务向大分子、新分子类型深度拓展，完善全分子类型药物的CRO/CMC/CDMO全产业链条，提升前沿领域布局力，加速生物大分子等研发管线的开发，拓展业务边际。公司拟在不改变项目投向和投资规模的前提下，适当调减一部分中低端设备的采购数量，并结合最新分析检测技术手段，提高项目中的小核酸药物、多肽药物、ADC药物、细胞因子（蛋白制剂）等相关检测设备和研发设备的购置标准，新增一部分高端设备，以提升新分子开发的成功率和CMC及药学质量研究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多样性需求。

此外，因新增的部分设备诸如透射电镜等高端设备对环境要求比较高，原场地4号楼有高压配电房，其产生的电磁与振动干扰将对透射电镜等高端设备的稳定性造成显著影响，4号楼不再适用于本募投项目研发。同时，结合前述采购设备总量的调减情况，该项目的开展对空间的需求减少，公司优化了整体空间规划布局，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调整到同厂区的1号楼，建筑面积调整到4,800㎡。

（二）调整情况

1、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基于前述情况，公司拟对本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其中，设备购置方面，在原计划采购设备种类不变的情况下，调减部分中低端设备如磁力搅拌器、旋转蒸发仪的数量，同时拟增加采购透射电镜及自动扫描设备、流式分析仪等高端设备，导致增加1,442.00万元设备费用；装修及暖通安装方面，因设备总数量减少，项目使用面积调整至4,800㎡，相应减少装修费用1,44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预计需投入金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预计需投入金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8,230.00	7,985.00	99.40%	8,230.00	7,985.00	99.40%
1	设备购置	4,543.00	4,543.00	54.87%	5,985.00	5,985.00	72.28%
2	装修及暖通安装	3,442.00	3,442.00	41.57%	2,000.00	2,000.00	24.16%
3	预备费	245.00	-	2.96%	245.00	-	2.96%
二	运营性流动资金	50.00	-	0.60%	50.00	-	0.60%
合计		8,280.00	7,985.00	100.00%	8,280.00	7,985.00	100.00%

2、实施地点调整

基于新增高端设备对运行环境的要求，在公司优化调整设备布局的基础上，拟对该项目实施地点做如下调整：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欧创生物新型药物技术研发中心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湾路2311号4号楼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湾路2311号1号楼

四、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欧创生物新型药物技术研发中心"的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皓元医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类型（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转让股票的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5892516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27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派的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总股本扣减公司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库存股数量为1,587,600股。公司总股本119,877,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18,289,400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973,640元（含税）。计算公式如下：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实际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0.60×（119,877,000-1,587,600）=70,973,640.0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8,289,400×0.6000）÷119,877,000≈0.5921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92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ZHENG ANMIN、FOREAL SPECTRUM,INC.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8706015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新材"）通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其法定代表人由胡忠娟变更为王天寿，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7709579R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06日

企业住所：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5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天寿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纤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